[[

99, 7, 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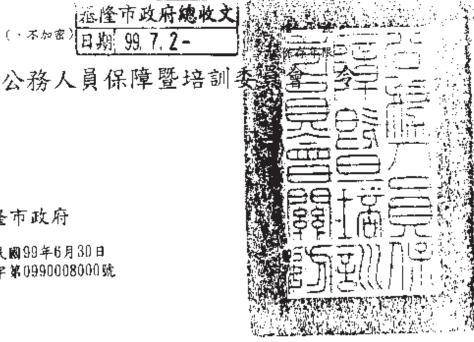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公評字第0990008000號

附件:如文

扩



修正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警正警 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委任公務人員 晉升萬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及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 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。

附修正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警 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委任 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及「警佐警 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。

正本:考试院编纂室(请刊登公报)

副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家文

宫學院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不及 5



####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保訓會公翻字第九一〇六七〇九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六三〇號令修正第二點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保訓會公評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八〇〇〇號令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之。
- 二、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、團體 紀律、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,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:
  - (一)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: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,其評分之內涵如下:
    - 生活管理: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談吐及 關懷待人等。
    - 2、團體紀律:包括出勤狀況、操守、守時、責任感及 團隊精神等。
    - 3、活動表現:包括參與各項活動、課業研討及擔任自 治幹部等表現。
  - (二)課程成績: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,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:
    - 1、專題研討: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。
    - 2、案例書面寫作: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。

前項第一款成績,由各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依據受訓人員受 訓期間之表現,本客觀、公平及公正原則,詳實登記,予以考 核評定。

三、前點之成績計算,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,小數點第三位採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- 四、各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應於訓練期滿七日內,就生活管理、 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填具成績清冊(如附表)函送國家文 官學院彙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。
- 五、保訓會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,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 成績後,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。
- 六、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,並將訓練成績及格、不及格人員名冊,函知各主管機關及 銓敘部。

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生活管理、團體 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

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:

訓練班別:

學員總編號	姓	名統	民 身	分為編	遊城		備 註
						arasm	
	i						
					:		
<u> </u>		 		· <del></del>			
			nre <del>x.</del>	<u>-</u> .		·	
	]	<u> </u>		<u></u>		A 104.717	<u> </u>

#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○九七○○○三四五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保訓會公評字第○九九○○○八○○○號令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、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,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:
  - (一)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:占訓練總成績百分 之十,其評分之內涵如下:
    - 生活管理;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談吐及關懷 待人等。
    - 團體紀律:包括出勤狀況、操守、守時、責任感及團隊 精神等。
    - 3. 活動表現:包括參與各項活動、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 部等表現。
  - (二)課程成績: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,其評分項目及配分 比例如下:
    - 1. 專題研討: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。
    - 2. 案例書面寫作: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。

前項第一款成績,由各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依據受訓人員受訓 期間之表現,本客觀、公平及公正原則,詳實登記,予以考核評 定。

三、前點之成績計算,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,小數點第三位採四 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- 四、各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應於訓練期滿七日內,就生活管理、團 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填具成績清冊(如附表)函送國家文官學 院彙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。
- 五、保訓會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,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 續後,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。
- 六、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,並將訓練成績及格、不及格人員名冊,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。

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生活管理、團體 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

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:

訓練斑別:

學員總編號	姓	名統	民 身	分 證 編 號	成績	備註
		į				
			## F & C ##			
				·-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
						:
; 		<u></u>		į		

###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保調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九〇〇一八一二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〇九二〇〇〇一九八八號函修正頒布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〇九三〇〇〇二三一四號令修正第二點及第四 點附表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①九五〇〇〇三七八八號令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保訓會公評字第 ①九九〇〇〇八〇〇〇號令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三條 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、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,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;
  - (一)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: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;其評分之內涵如下:
    - 生活管理: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 談吐及關懷待人等。
    - 2、團體紀律:包括出勤狀況、操守、守時、責任威及團隊精神等。
    - 活動表現:包括參與各項活動、課業研討及 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。
  - (二)課程成績: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,以測驗方式為之。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:

- 1、選擇題:占百分之四十。
- 2、實務寫作題:占百分之六十。

前項第一款成績,由各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依據受訓 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,本客觀、公平及公正原則,詳實 登記,予以考核評定。

- 三、前點之成績計算,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,小數點第 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- 四、各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應於訓練期滿七日內,就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填具成績清冊(如附表) 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彙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 下簡稱保訓會)。
- 五、保訓會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,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 訓練總成績後,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。
- 六、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,並將訓練成績及格、不及格人員名冊,函知各選選機關及銓敘部。

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生活管理、 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

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:

訓練班別:

學總編	員號	姓名	國統	民	身	分 編	證號	成	績	備	註
					<u>.</u>	·- <u>-</u>					
								:		i   	··-·· st
									arry 1912		
								ı <del>-</del>	2		
***											,

####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保訓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八年四月九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八八〇三三〇六號函修正發布第九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九〇〇一八一三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〇九二〇〇〇一九八九號函修正頒布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〇九三〇〇〇二三一五號今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〇九五〇〇〇二三七八八號今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保訓會公評字第 〇九九〇〇〇八〇〇〇號令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訂定之。
- 二、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、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,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:
  - (一)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: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,其評分之內涵如下:
    - 生活管理: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談吐及關懷待人等。
    - 2、團體紀律:包括出勤狀況、操守、守時、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。
    - 3、活動表現:包括參與各項活動、課業研討及擔任 自治幹部等表現。
  - (二)課程成績: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,以測驗方式為之。 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:
    - 1、選擇題:占百分之四十。

2、實務寫作題:占百分之六十。

前項第一款成績,由各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依據受訓人員受 訓期間之表現,本客觀、公平及公正原則,詳實登記,予以 考核評定。

- 三、前點之成績計算,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,小數點第三位 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- 四、各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應於訓練期滿七日內,就生活管理、 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填具成績清冊(如附表)函送國家 文官學院彙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 會)。
- 五、保訓會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,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 總成績後,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。
- 六、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 證書,並將訓練成績及格、不及格人員名冊,函知各選選機 關、學校及銓敘部。

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生活管理、團 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

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;

訓練班別:

學員姓總編號	名	國 民統 一	身	分 證 編 號	成	績	備言	ì
							· · ·	
					-			·•·-
	i			<del></del>				F951_
<u> </u>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							_
				<u>.</u> .	 		· <del></del> -	_
	1					!		